

# 效法神

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(弗五：1)

“效法神”！這是一個嚴肅的命令，期望聖徒能夠遵守。正如華人有“不肖子”的話，意思說，兒子不像父親的品格，顯然是貶意的。因此，效法神是天父的兒女應該作的。

當然，這不是說，人應該像天父那樣的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無所不在；這不僅在今世不可能作得到，永世也不可能。也不是說，人應該在道德上像天父的完全，絕無罪惡過犯；雖然這應該是我們的目標，但誰個沒有失誤？

那麼，是如何效法神呢？

主耶穌曾這樣命令門徒：“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(太五：48)這不是說，你們要完全像天父一樣，也不是說，你們要像天父一樣完全；而是說，在愛上要普遍而完全，沒有成見，沒有偏私，不是局部的，愛弟兄也愛仇敵，不取此而失彼，這就是完全了。

聖徒既然得了天父的愛，也要像基督那樣的廣愛人。這是說，基督耶穌是天父的愛子，給我們留下了榜樣。祂在世表明父神，祂能說：“人看見了我，就看見了父。”(約一四：9)

聖徒效法神，是效法神的愛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但這不是屬世的愛，對我好的就是好人，不問是非都可以相投同夥。因為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”(約壹一：5,7)，在光明中行，才可以與神相交也彼此相交：“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，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。總要察驗何

為主所喜悅的事。”(弗五：8-10)

光明既是神的屬性，神不能缺少光明，光明也不能與黑暗相交。同時，蒙愛的兒女，必須討天父喜悅，而黑暗不是祂所喜悅的。聖徒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”(徒二六：18)，可以有分辨的智慧，不作糊塗人；是屬光明的國度，不作暗昧人；是屬神的，可以不受撒但的管轄。這樣，不僅該效法神，也實際上能效法神。

效法神是極高的信念和目標，永遠不會滿足，不會停止，卻是實際可行的。為了這個緣故，神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作我們的先鋒。祂愛我們，為我們留下可行的腳蹤。對於多數的基督徒，隔基督的完全還遠，也許今生在行為上難以完全；但神會在我們身上工作，到永世裡總會完成。